

經濟部
內政部 令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經商字第11102427070號
台內團字第11100491530號

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綜合運動休閒場館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附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綜合運動休閒場館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部 長 王美花 公出
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
部 長 徐國勇

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綜合運動休閒場館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
綜合運動休閒場館商業	經營綜合型運動休閒場館管理及運動訓練課程規劃業務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